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優化修訂；(ii)為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iii)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及(iv)採納其他日常維護性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有中文版本。所提供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正式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一般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